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泇睬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麗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6 月3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00,000元（參見卷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記載本件土地及房屋之總售價為21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5,2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法　官　賴秀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